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

普通法庭

案件編號：322/2025

有關《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及

有關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新加坡UEN編號200602329Z)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及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的協議安排

* 僅供識別之用

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命令
就HC/OA 322/2025案件召開的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或其任何續會)舉行

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命令就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HC/OA 322/2025案件召開的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我／我們(作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特此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2)或下文指定的受委代表作為我／我們的受委代表出席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命令就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HC/OA 322/2025案件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我／我們以我／我們的名義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以我／我們的名義就(i)本公司；(ii)計劃股東；及(iii)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擬於2025年4月17日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寄發予全體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附註1)			
登記地址(附註4)			
登記持股數量	聯繫電話號碼	日期(年月日)	簽名(附註5、8及9)
受委代表(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完整地址			
股份數目(附註6)		電郵地址	

*我／我們委派*我／我們之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就於法院會議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勿勾選多於一個的方框。

贊成該計劃(附註3及7)	反對該計劃(附註3及7)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
- 如 閣下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閣下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的各自所持股份數目。閣下不得指定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惟倘閣下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則閣下有權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法院會議。
- 重要提示：**如 閣下希望投票支持該計劃，請在標有「贊成該計劃」的方框內打勾(「✓」)。如 閣下希望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標有「反對該計劃」的方框內打勾(「✓」)。倘並無就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除非法院會議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在沒有具體指示的情況下，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的任命將被視為無效。如果本表格不完整、填寫不當或難以辨認，或者從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指定人的指示中無法確定指定人的真實意圖，公司有權拒絕指定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不完整、未填妥、不清晰，或未能自委任人在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的指示確定其真正意向，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

4. 請用**正楷**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完整地址。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其單獨有權投票。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6.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7. 該計劃的全文及闡釋該計劃影響的解釋聲明副本載於計劃文件。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儘快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即不遲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72小時。或者，可在法院會議上將其交給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9.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視為已撤銷。
10. 該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本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的姓名及郵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須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同意並已取得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彼等的個人資料。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閣下的指示。閣下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惟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則吾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委任的受委代表及閣下的指示。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我們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彼等為上述目的向我們提供與其業務運營相關的行政、電信、計算機、支付或其他數據處理服務。倘法律要求或應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可能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至任何上述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作查證、通知及記錄用途。閣下及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如適用)私隱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要求查閱、更正及／或刪除有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回同意(如適用)，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